

慈濟大學僑外生校外工讀管理辦法

92年10月1日第6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9月11日第20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勞動部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持外僑居留證及臺灣長期居留證者，擬在校外工讀之在學僑外生，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第三條 本校僑外生校外工讀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僑輔人員對在校外工讀僑外生得不定期訪視。
- 第四條 僑外生校外工讀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且須家境清寒或在臺須獨立生活者始得申請。
- 第五條 僑外生申請校外工讀，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經獲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證。
二、經家長書面同意。
三、學業成績平均及格。
四、工讀必須利用課餘時間。
五、除寒、暑假外，工讀時數每週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六、不得在有礙身心正常發展之特種營業場所，如：酒廊、咖啡廳、美容院、按摩院、賭博性電動玩具店、有女侍坐陪之歌廳舞廳地工讀等。
- 第六條 僑外生擬在校外工讀如符合前條各款規定，應填妥「慈濟大學僑外生校外工讀核備書」，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核發校外工讀證。
- 第七條 經核准校外工讀之僑外生，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其校外工讀證隨即行取消：
一、「僑外生校外工讀核備書」有填寫不實者。
二、休學、退學或畢業者。
三、居留證逾期者。
四、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證逾期者。
五、在外言行失檢或有與他人聚賭、鬥毆等行為有損校譽者。
六、違反校規經記過處分者。
- 第八條 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在校外工讀，經警政單位查獲報校處理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款記過處分外，將視同非法外籍勞工，得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與「外國人入出境及居留停留規則」等規定罰鍰或限令出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